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宁社科规划办〔2022〕5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 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校及教育科研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为认真做好2022年宁夏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

学术导向，加强对教育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充分发挥教育科研项目支撑引领作用，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

二、项目分类

1. 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分为基础研究、综合研究和应用研究，设立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基础研究项目要求在3年内完成，综合研究项目要求在2年内完成，应用研究项目推荐以调研报告形式结项，要求在15个月内完成。

2. 中小学（幼儿园）申请人申报项目，实行单列单评。

三、选题要求

申报的项目要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新战略新举措新任务，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导向，聚焦全区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根据《课题指南》所规定范围选题或自拟题目。基础研究要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综合研究要有前瞻性和创新性，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和针对性，形成的调研报告应对决策咨询有参考价值。

四、申报条件

1. 凡在自治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部门工作，具备主持项

目研究能力和条件的教师、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

2. 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承担并完成过自治区（省）或部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

3. 一般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中小学（幼儿园）申请者可放宽至一级教师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

4. 青年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请人和参与者年龄都不超过39周岁（1983年8月12日后出生），申请时可暂不列出参与者。

5. 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

6. 正在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以及其他省部级以上项目（含宁夏新型智库课题）的人员，不得申报新的项目（以结项证书标注日期为准）。

7. 项目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五、具体事项

1. 各市、县（区）项目申报工作由教育局组织开展，所属单位的申报材料经教育局科研管理部门遴选、审核后，集中报送宁夏教育科学研究所；各高校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

自治区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学校按照单位实际情况指定专人统一报送。各管理机构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

2. 为确保申报质量，教育学项目实行限额推荐申报。每市、县（区）不超过3项。宁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每校不超过15项，其他高校每校不超过5项。自治区教育厅直属中小学（单位）每校（单位）原则上限报1项。

3. 报送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2份；（2）《项目论证活页》一式6份；（3）加盖报送单位公章的《申报数据汇总表》1份；（4）同步将《申报数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iaokesuonx@163.com）其他材料无须报送电子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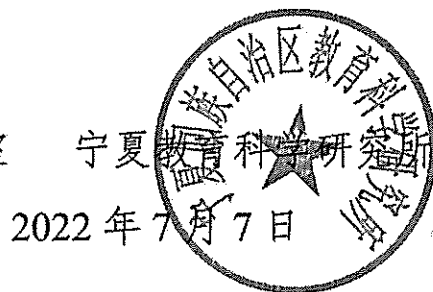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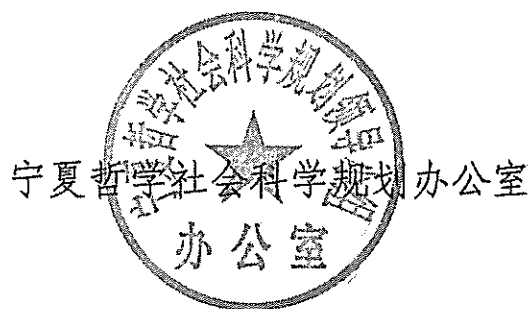
4. 申报所需表格和材料，可从自治区教育厅网站或宁夏教科所机构空间（<http://jyt.nx.gov.cn>；<https://nxjks.nxeduyun.com>）下载。《申请书》不得私自改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项目申报材料一经上报概不退还。

5. 申报材料集中报送日期为：2022年8月12日下午4:00（以当地邮戳为准）止，逾期不予受理。

6. 报送地址：银川市上海西路127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1015室

联系人：禹晓成 0951-5559346

附件：2022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项目
课题指南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2022 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 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1. 宁夏学校深入推进“三进”工作路径研究
2. 宁夏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路径研究
3. 宁夏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
4. 高质量推进宁夏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路径研究
5. 宁夏高质量推进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工程研究
6. 宁夏中小学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研究
7. 宁夏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8. 宁夏“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路径研究
9. 宁夏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安全发展研究
10. 宁夏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究
11. 新课标导向下的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12. 宁夏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建设研究
13. 宁夏深入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研究
14. 宁夏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研究
15. 宁夏县域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研究
16. 宁夏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研究

17. 宁夏高质量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双优”计划研究
18. 宁夏高质量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双高”计划研究
19. 宁夏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路径研究
20. 宁夏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路径创新研究
21. “六新六特六优”产业人才供需及学科专业结构优化研究
22. 创新驱动战略背景下的宁夏高校科研创新能力提升研究
23. 宁夏高校与自治区重点产业深度对接研究
24. 宁夏特普教育融合发展及质量保障研究
25. 宁夏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路径研究
26. 宁夏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27. “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背景下的乡村教育发展研究
28. 宁夏城镇发展新格局下的学校布局规划研究
29. 宁夏教育治理现代化研究
30. 宁夏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研究
31. 宁夏高考综合改革研究
32. 宁夏深入推进“双减”的路径研究
33. 宁夏教育对外开放研究
34. 宁夏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35. 宁夏校园安全治理创新研究

项目登记号	
-------	--

项目序号	
------	--

宁夏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外，本表与《申请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
3.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4.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及字数、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
5. [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说明： 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本表须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般为 8 个 A4 版面。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

